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7年7月11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在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王天林、杨进川、韩鹏飞、独立董事张文君出席本次会议；柏青、李建坤董事因出差分别委托杨进川、韩鹏飞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赵恩慧、袁晓玲独立董事因出差委托张文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无法在2017年7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证券继续停牌，以推进重组工作，公司证券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聘请以下机构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相关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配套募集资金相关的服务费）。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赵恩慧独立董事因与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提供铁路运输服务，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预计将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830 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9,850 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3.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